

B0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

英文名/拉丁名:Indacaterol Maleate Powder for Inhalation

剂型:吸入粉雾剂

规格:150 μg(1以C24H28N2O3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深圳市康健制药有限公司

批准内容:本公司已完成与原研品的以PK为终点的生物等效性研究,接受本公司与参比制剂具有生物等效性的结论。需按照相关指导原则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本公司首次提交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注册获得受理时间为

2020年01月03日,受理号为CYTHS20000011。本品活性成分茚达特罗为支气管舒张剂,属于新一代长效吸入气雾剂,主要用于成人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

健康元公司已向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公司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784.06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竞争状况

本公司原研产品为瑞士诺华制药公司的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商品名:昂润®),2012年6月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在国内上市。迄今为止,国内尚无仿制产品上市。根据CDE抽样统计监测数据,国内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2019年度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69.20万元。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暂未披露数据,截至目前,国内共有2家企业申报(含本公司)。

四、药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其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全额置换入控股股东持有的股票的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

易”),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041)及相关文件。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

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及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国美通讯”)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

向北京美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美宜投资”)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100%股权。本次交易交割前,德景电子需剥离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100%股权、惠州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恩电子”)100%股权,具体交易安排上市公司受让德景电子持有的京美电子100%股权、德恩电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德景电子股权。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8月10日将所持京美电子100%股权过户至国美通讯名下,京美电子成为国美通讯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京美电子已于2020年8月10日将所持京美电子100%股权过户至京美投资名下,德景电子成为京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7日出具的《核准变

更登记通知书》(惠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295319号),德景电子已于2020年8月7日将所持德景电子100%股权过户至京美投资名下,德景电子成为京美通讯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京美通讯已于2020年8月10日将所持德景电子100%股权过户至京美投资名下,德景电子成为京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

2、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割已经完成,交易对方已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续事项主要为:

(1)交易对方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三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剩余49%的股权转让价款;

(2)上市公司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

(3)本次交易双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4)上市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交易对方已经支付本次交易所购股权转让价款;

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合法转让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5、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6、本次交易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解决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已经满足,目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5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公告编号:2020-036),并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039,2020-04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落实和准备工作,因《问询函》所涉及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动《问询函》所涉事项的回复工作,预计于8月18日前回复《问询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0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6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公告编号:2020-037),并于2020年7月28日、2020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20-040)。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函》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落实和准备工作,因《工作函》所涉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工作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动《工作函》所涉事项的回复工作,预计于8月18日前回复《工作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收到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2185号],赛格新城公司与申请执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赛格新城公司作为协助执行方,于2019年8月收到深圳中院人

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执1676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依法冻结赛格新城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1045万元(其中500万元为保证金),并扣划至申请人账户。

二、相关诉讼情况

赛格新城公司与申请执行人余胜明,深圳市招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执2185号之一裁定书已生效,判决赛格新城公司向余胜明赔偿人民币112,350,000元(以下简称为“清偿债务”),并承担诉讼费用。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1、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裁定书的裁定结果

3、裁定书的法律效力

4、裁定书的执行情况

5、裁定书的上诉情况

6、裁定书的再审情况

7、裁定书的执行情况

8、裁定书的执行期限

9、裁定书的执行法院

10、裁定书的执行依据

11、裁定书的执行结果

12、裁定书的执行时间

13、裁定书的执行法院

14、裁定书的执行依据

15、裁定书的执行结果

16、裁定书的执行时间

17、裁定书的执行法院

18、裁定书的执行依据

19、裁定书的执行结果

20、裁定书的执行时间

21、裁定书的执行法院

22、裁定书的执行依据

23、裁定书的执行结果

24、裁定书的执行时间